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体制改革。

3.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指导歌舞团(杂技团)、文物保护管理所(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站(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指导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重大社会文化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对口援疆工作。

4.综合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和特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群建设。推进重点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及其信息化建设，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5.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行政审批和执法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工作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范围内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6.依法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经营活动。组织和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稽查工作;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违法活动;开展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工作。

7.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设施、群众活动及社会市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8.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本系统直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的组织人事工作。

9.管理和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推动代表性文化品种和特色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研究和对外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

10.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管理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设施及传承人队伍建设。

11.拟订动漫、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2.组织对喀什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市域内旅游景区(点)规划、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审查管理。指导参与本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研究拟定本市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计划和重大促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4.负责指导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引导开发具有本地民俗特色或者旅游景区(点)独特性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及其他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产业化发展。负责市域内旅游业的组织协调、行业指导、旅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旅游法规条例，负

责旅游执法监察工作;受理旅游消费者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15.指导和管理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市竞技体育运动，规划和实施体育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和管理全市群众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科研，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和体育社会组织。

16.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文物发掘、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17.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农村数字电视村村通工程。负责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权限内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权限内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审批。科学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基层阵地设施。

18.管理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市歌舞团(杂技园)、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旅游执法大队、市游客服务中心、市业余体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办公室。

1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文化艺术办公室、体育工作办公室、新闻出版（版权）办公室、文化市场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编制数 53，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在职 46 人，增加 8 人；退休 29 人，增加 9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4.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08.9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2.8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157.0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157.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36.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139.6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614.79**	**支　出　总　计**	**8614.7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2.82	2232.42	2086.62	145.80							20.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20.01	2105.01	2007.81	97.20							1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5.23	665.23	665.2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4.78	1439.78	1342.58	97.20							15.00	
207	02		文物	27.00	21.60		21.60							5.4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40										5.4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21.60	21.60		21.6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78.81	27.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78.81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120.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120.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	43.76	43.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76.8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3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38.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32.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3.14	63.1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4	63.14	63.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14	63.14	63.14									
229			其他支出	6139.67	3.00				3.00					6136.67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4.60										5514.6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4.60										5514.6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5.07	3.00				3.00					622.0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5.07	3.00				3.00					622.07	
			合计	**8614.79**	**2457.72**	**2308.92**	**145.80**		**3.00**					**6157.0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2.82	665.23	1587.5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20.01	665.23	1454.7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5.23	665.2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4.78		1454.78
207	02		文物	27.00		27.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40		5.4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21.60		21.6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	43.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3.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4	63.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14	63.14	
229			其他支出	6139.67		6139.67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4.60		5514.6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4.60		5514.6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5.07		625.0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5.07		625.07
			合计	**8614.79**	**887.53**	**7727.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5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54.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2.42	223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3.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57.72**	**支 出 总 计**	**2457.72**	**2454.72**	**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2.42	665.23	1567.1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05.01	665.23	1439.7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5.23	665.2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9.78		1439.78
207	02		文物	21.60		21.6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21.60		21.6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10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	43.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3.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4	63.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14	63.14	
			合计	**2454.72**	**887.53**	**1567.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49	819.49	
301	01	基本工资	182.18	182.18	
301	02	津贴补贴	216.21	216.21	
301	03	奖金	125.08	125.08	
301	07	绩效工资	48.91	48.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9	76.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8	32.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3	5.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14	63.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10	6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		23.48
302	01	办公费	7.05		7.05
302	05	水费	0.94		0.94
302	06	电费	0.94		0.94
302	07	邮电费	2.35		2.35
302	11	差旅费	1.88		1.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6	44.56	
303	02	退休费	41.84	41.84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合计	**887.53**	**864.05**	**23.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7.19		517.80			1049.3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39.78		402.37			1037.4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3.37		23.3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中央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7.20		97.2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专项业务类项目	1239.21		201.80			1037.4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单位运转保障项目	2.50		2.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77.50		77.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02		文物		21.60		21.6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21.60		21.6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81		93.83			11.9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7.00		27.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2.22		0.24			11.9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专项业务类项目	66.59		66.59								
				合计	**1567.19**		**517.80**			**1049.3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合计	**3.00**			**3.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0**	8.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8.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00**	13.00			13.00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5.40**	5.40			5.40				
喀什地区喀什古城景区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2150.45**	2150.45			2150.45				
喀什地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86.18**	2986.18			2986.18				
喀什地区喀什市艾提尕尔片区遗址保护利	**377.97**	377.97			377.97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用设施建设项目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215.88**	215.88			215.88				
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马拉松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20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14**	1.14			1.1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07**	1.07			1.07				
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县市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53.98**	53.98			53.98				
合计	**6157.07**	**6157.07**			**6157.07**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614.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8614.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08.92 万元，占 26.8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4.16 万元，增长 214.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新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日常运转类项目，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45.80 万元，占 1.69%,比上年预算减少 59.20 万元，下降 28.88%，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697.00 万元，下降 9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数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157.07 万元，占 71.47%,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9.00 万元，增长 16073.02%，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喀什地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艾提尕尔片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古城景区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20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马拉松项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县市体育事业发展项目等 11 个项目，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8614.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7.53 万元，占 10.30%，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27 万元，增长 3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7727.26 万元，占 89.70%，比上年预算增加 6706.69 万元，增长 657.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日常运转类项目，同时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项目，及上年结转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57.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2.4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38.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63.1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喀什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及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54.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27 万元，增长 35.0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56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4.69 万元，增长 454.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32.42 万元，占 90.9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65 万元，占 4.92%。

3.卫生健康支出（类）38.51 万元，占 1.57%。

4.住房保障支出（类）63.14 万元，占 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67 万元，增长 17.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同时新增 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预算数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4.78 万元，增长 60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年新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预算数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文物 (款) 其他文物支出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机构注销，相关

业务并入我单位，预算数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机构注销，相关业务并入我单位，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1 万元，增长 126.1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同时退休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预算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2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预算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4 万元，增长 31.00%，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35.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我单位1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共计35.5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2号

预算安排规模：9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 43.2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 54 万元，共计 9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4 年专项业务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经费类项目支出 268.39 万元、基建类项目支出 1037.40 万元，共计 130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单位运转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0 位办公人员及 2 个景区保障经费，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共计 7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喀什市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 9 人专项补助经费，共计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5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 12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97.00万元,下降9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预算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97.00万元，下降99.57%，主要是用于：建设喀什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及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8.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6157.0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157.0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2.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3.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野外看护 9 名人员三个月的补助发放。

4.喀什地区喀什古城景区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2150.45 万元，主要用于：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5.喀什地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86.18 万元，主要用于：艾提尕尔片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6.喀什地区喀什市艾提尕尔片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377.97 万元，主要用于：古城景区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7.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215.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比赛、培训业务。

8.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马拉松项目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比赛、培训业务。

9.20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1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举办马拉松比赛和活动经费。

10.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07 万元，主要用于：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

11.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县市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53.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比赛、培训业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8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6879.83 平方米，价值 11884.06 万元。

2.车辆 24 辆，价值 22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 辆，价值 221.4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9.4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654.2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614.7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70.1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鹏程</td><td>联系电话：</td><td>09982848805</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力争 2024 年底旅游接待人次达 22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7 亿元。具体目标如下：1.推动汗巴扎美食街、巴格其巷民宿街申报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汗巴扎美食街申报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持续推进莫尔寺文化产业园、高台民居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香妃园基础设施建设、艾提尕尔片区保护项目建设，对福乐智慧园、英国领事馆进行加固修缮项目，打造徕宁城遗址公园。实施喀什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在喀什市城北、城西分别建设体育公园 2 处，并打造喀什市房车营地；3.招商引资新建民宿 10 家，以五星级、四星级标准建设酒店 10 家；力争年底新增星级酒店 1 家、星级农家乐 2 家、等级民宿 3 家；4.举办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5·19”中国旅游日、2024 喀什马拉松、农民丰收节冬季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文体旅活动；5.打造高台民居演绎剧场、香妃园演绎剧场、古城夜市“遇见喀什”演绎剧场，全面提升景区演艺；6.举办各 A 级景区工作人员、导游、讲解员、酒店服务人员等旅游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和技能比赛；7.依托喀什自贸区，打造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大力发展跨境旅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6305.87</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308.92</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旅游接待人次</td><td>>=2200 万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实现旅游收入</td><td>>=187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星级酒店、农家乐、等级名宿数量</td><td>>=6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招商引资新建民宿数量</td><td>>=10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招商引资新建四五星级酒店数量</td><td>>=10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打造剧场数量</td><td>>=3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2</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体育公园数量</td><td>>=2 处</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倬铭</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5.5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5.5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6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应付未付金额为 355.91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35.59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6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35.59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本年度偿还金额占应付总额比例</td><td><=10%</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倬铭</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77.5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7.5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 1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77.5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债务化解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拟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8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债务偿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td><td><=77.5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77.5 万元</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本年度化解资金占项目总额比例</td><td>=11%</td><td>计划标准</td><td>11%</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6</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6</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专项业务类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倬铭</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305.8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05.8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1305.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9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经费类项目数量</td><td>>=9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基建类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经费类项目支出</td><td>=268.39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基建类项目支出</td><td>=1037.4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15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单位运转保障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米热卡米力</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5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5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公人员 10 人，景区 2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办公人员数量</td><td>>=10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景区数量</td><td>>=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2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经费保障月份</td><td>=12 个月</td><td>计划标准</td><td>=12 个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人均运转经费数</td><td><=2500 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2500 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改善基层办公条件</td><td>改善</td><td>计划标准</td><td>改善</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4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8.8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